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穗残联就业〔2016〕1号

关于广州市用人单位办理2016年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我国残疾人就业的重要形式，是社会各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广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实施办法》等规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申报和地税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称“保障金”），现将2016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及时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下称“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市登记的外地、外商驻穗单位，应于2016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内，向残联申报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二、申报方式

（一）市属用人单位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或到税务登记地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二）区属用人单位到税务登记地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或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三、执行标准及计算公式

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规定的1.5%比例的，不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达到规定1.5%比例的，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基数 = 市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 80%

用人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 = 45365 元 × 80% × (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 1.5% - 上年在职残疾人职工数)

四、小型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粤残联〔2015〕29号）的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应于残联年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年审，经同级残联审核符合免征条件的，由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具《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证明》，依法享受免征保障金。

（一）自2015年1月1日（含1月1日）起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且在职职工总数在20人以下（含20人）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免征3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2015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在职职工总数在20人以下（含20人），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满36个月的，免征不足月份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不在免征范围内的仍需履行法律义务，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保障金缴纳

保障金由地税部门代征。应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须于办理完年审之日起15天后、45天内，通过地税网报系

统自行缴纳，或到机构所在地的地税办税服务厅缴款。逾期未缴纳的，由机构所在地的地税机关直接划扣其应缴保障金、滞纳金。

六、法律责任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法规，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觉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障金。

逾期未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残联依据有关部门登记的用人单位在职人数，核计其应缴保障金，并交由税务部门代征。对无正当理由不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七、年审办理地址

广州市、各区残联年审办理地址、咨询电话、年审指南可登陆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网站（www.cljpxx.cn）查询。

附件：2016年广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年审指南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广州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年审指南

一、申报所需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申报基本资料（用人单位均需提供） | <p>1. 《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表》（表I）：一式两份盖公章。</p> <p>2. 在职职工人数凭证：2015年度统计局《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2表；2015年1至12月单位《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可在地税网报系统打印）。</p> <p>3. 相关证照的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地税）》。</p> |
| 有安排残疾人的单位还需提供的资料 | <p>1. 在职残疾职工花名册（表II）：一式两份；</p> <p>2. 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p> <p>3. 残疾人职工参保凭证：2015年度1至12月《个人缴费历史明细表》；</p> <p>4. 残疾人职工工资凭证：2015年度1至12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发放工资的清单或其他有效凭证；</p> <p>5. 非广州市户籍的残疾人职工提供其在本市居住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其它相关证明。</p> |
| 劳务派遣单位还需提供资料 | <p>1. 2015年度劳务派遣、人才租赁等劳务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表；</p> <p>2. 2015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情况一览表；</p> <p>3. 2015年度劳务机构代理灵活就业、个人社保情况一览表，及相关依据材料。（以上三表均可在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网站下载）</p> |

二、保障金缴纳：

须于完成年审之日起15日后、45日内，通过地税网报系统自行缴纳，或直接到机构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缴款。

三、申请“缓、减、免”缴保障金的程序

符合申请缓、减、免缴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网站上《申请缓、减、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指南》的要求，填写《缓、减、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表》并携带资料到下列地点申报办理，逾期办理年审或报送资料的，均不予受理。

1. 广州市属的用人单位，向广州市残联申请。
2. 区属用人单位，向经管的区残联申请，详情见残联各年审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表。

2016年保障金缓、减、免缴受理截止时间：2016年10月31日。各用人单位请务必按时办理。

四、有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应当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缴纳保障金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在劳务派遣协议中与用工单位明确约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保障金缴纳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1. 在职职工：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2. 残疾人职工：是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工资所得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定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当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指标按当年实际用工月份计算。安排1名盲人（即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视力一级或视力二级）或一级肢体残疾人上岗就业的，按安排两名残疾人计算。

残联各年审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 序号 | 地址 | 电话 | 对外办公时间 |
|----|--|----------------------|--|
| 1 | 广州市残联：荔湾区西湾路85号荔新大厦2楼（地铁5号线西村站D出入口旁，内设停车场） | 86505184 | 工作日8:30-12:00, 14:00-16:30 |
| 2 | 越秀区残联：越秀区文德南路海傍福安里6号越秀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首层 | 83375146 83317041 | 工作日8:30-12:00, 14:00-17:00 |
| 3 | 海珠区残联：海珠区石榴岗480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综合受理3窗 | 66662326 | 周一至周四9:00-12:00, 13:00-17:00; 周五9:00-12:00, 13:00-15:00 |
| 4 | 荔湾区残联：荔湾区兴东路17号之40荔湾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81379100 | 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
| 5 | 天河区残联：天河区长兴路125号201天河区残疾人就业与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 87701811 87701911 | 工作日8:30-12:00, 14:00-17:00 |
| 6 | 白云区残联：白云区机场路561号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9、230窗 | 86055193 86555107 | 周一至周四9:00-12:00, 13:00-17:00 |
| 7 | 黄埔区残联：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10号窗（办审前请先登录 http://wsbs.hp.gov.cn/hp/ 进行网上申报，并记住流水号、带相关资料到窗口办理。） | 82370490 | 周一至周四9:00-12:00,13:00-17:00; 周五9:00-12:00, 13:00-15:00 |
| 8 | 黄埔区残联：（原萝岗办理点）黄埔区水西路12号行政执法综合大楼C栋102室 | 82112120 82116509 | 周一至周四8:30-12:00, 13:30-16:30; 周五8:30-12:00, 13:30-15:30 |
| 9 | 花都区残联：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22号首层 | 36833455 | 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
| 10 | 南沙区残联：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3号一楼 | 34683093 | 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
| 11 | 番禺区残联：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区政务服务中心220室1、2号窗（办审前请先登录 http://wsbs.panyu.gov.cn 进行网上申报，并记住流水号、带相关资料到窗口办理。） | 84690702 | 周一至周四8:30-12:00, 14:30-17:30; 周五8:30-12:00, 12:30-15:30 |
| 12 | 增城区残联：增城区荔城街西城路8号首层 | 82749001 | 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
| 13 | 从化区残联：从化区街口街广场路122号 | 87961506 | 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

咨询电话：86505184（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网址：<http://www.cljpxz.cn>（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12366-2（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网址：<http://www.gzds.gov.cn>（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7月13日印发
